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陶云鹏委托董事董凤亮、董事柳邦家和董事张苏飞委托董事梅君超、独立董事孙健委托独立董事惠晓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董事董凤亮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为董凤亮先生，副董事长为陶云鹏先生和郭欣先生。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董凤亮、陶云鹏、郭欣、梅君超、惠晓峰等五名董事组成，董凤亮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孙健（独立董事）、惠晓峰（独立董事）、陶云鹏等三名董事组成，孙健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惠晓峰（独立董事）、张峰龙（独立董事）、董凤亮等三名董事组成，惠晓峰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峰龙（独立董事）、惠晓峰（独立董事）、郭欣等三名董事组成，张峰龙为主任委员。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处置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各 40% 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30,121.15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转让股权公告。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公司收购佳木斯热电厂热泵项目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佳木斯热电厂300MW 机组利用循环水余热供热技术研究项目，收购价格不超过12,090.23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 9 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获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陶云鹏、柳邦家均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